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民事调解，尚在执行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：佛山市丽江椅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江椅业”）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金额暂计人民币 11,955,481.39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调解为最终结果。公司正在履行向原告丽江椅业的还款义务，本案调解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原告丽江椅业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调解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寄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1）苏 1003 民初 3849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被告公司确认尚欠原告丽江椅业货款金额为 10,496,298.87 元；
- 2、被告公司分期向原告丽江椅业支付上述拖欠的货款；

3、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诉讼已达成民事调解，尚在执行中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